2022年度许昌市卫生健康系统典型案例

某公司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案

一、案情介绍

2022年3月17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来至某公司，经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后，在该公司店长闫某的陪同下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公司正在营业，该公司店长现场不能提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该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名称：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某；成立日期：2021年9月18日；住所：某省某市某路。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公司总经理及店长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证实该公司自2021年9月开始营业至今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最终调查落实：该公司存在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报领导审批后，2022年5月23日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公司放弃了陈述和申辩，5月31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5月31日该公司自觉履行了处罚决定。于2022年6月1日结案。

二、案件评析

1、本案是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法律适用得当、违法定性准确、处罚裁量恰当。依法依规查处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案中查处案件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调查取证非常详细，对案件的受理及时，处理也及时，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该公司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的法律意识认识不到位，给予行政处罚，也是希望通过处罚来加强公共场所经营者的重视，规范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

2、处罚前约谈。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曲某进行了处罚前的约谈，执法办案人员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曲某做了细致的讲解，并结合现场的证据，来证明该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事实。该公司被约谈人表示立即进行整改，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后一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执业，并对此次的处罚心服口服，约谈后自觉完全履行了处罚决定。

三、思考建议

本案是一起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且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案件。商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在近几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期间，商超更是成为重点场所。办理卫生许可证，依法依规经营，是对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负责。在日常的卫生监督管理中，卫生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培训，提高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意识。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执法的同时加强指导，执法与服务相结合。

该公司及时整改的做法是可取的。但在现实工作中，一些被处罚对象受到行政处罚后，存在侥幸心理，认为检查过了，不会再来检查了，不思整改，我行我素，继续存在违法行为。为了防止这种现象，对处罚对象进行“回头看”是重要的环节。

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案

一、案情介绍

2022年7月7日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日常检查时发现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进门处设有预检分诊台，桌面上有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一瓶，生产日期20200521，有效期至20220520，标注:22年4.29开，已经超过了有效期。

2022年7月7日对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杨某某伟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询问杨某某自述监督员当天现场监督检查时，门口预检分诊台桌面上放的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是2022年4月29日开启使用的，这个免洗凝胶是杨某某打开后使用期间因为忙疏忽了，没有发现有效期过期了。杨某某承认知道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发挥哨点作用，该服务站的免洗手消毒凝胶属于为患者提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是自用物品，所以不存在涉案金额，后续也没有涉及某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传染病感染病例，某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产品，没有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

卫生监督员对违法现场及事实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7月8日按程序办理了案件受理和立案，并对该单位进一步调查取证，2020年5月21日至2022 年7 月7 日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用于传染病防治的免洗手消毒凝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调查终结后对该案件进行了合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最终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地履行处罚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诉讼，于7月28日结案。

二、案件评析

1、本案主体认定准确，被处罚主体认定准确，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齐全，证据确凿，能形成有效的证据链，本案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准确，行政处罚适当，程序合法，量罚适当。

2、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案中相关证据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之间存在合法性、关联性，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证据链，本案中在引入裁量标准的时候，对该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毒产品属于自用物品，不存在涉案金额，后续也没有涉及某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传染病感染病例，没有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进行了裁量显示。

3、适用法律正确。某市某区某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基层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发挥哨点作用，该服务站的免洗手消毒凝胶属于为患者提供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使用过期的免洗手消毒凝胶，很可能会造成传染病的传播，充分体现出了该服务站负责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中的思想麻痹，对前来就诊的患者造成了很大的传染病传播风险和隐患，没有体现出作为一名医务人员对患者应该体现出的人文关怀，本案涉及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本案对违法行为虽然是轻微违法行为，但是经办案人员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该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传染病传播，但是在就诊人员之间存在很大的传播隐患，在轻微违法行为中属于情节严重的的情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9条的规定，对该服务站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依据准确、完整，自由裁量合理。

4、执法程序合法、完整。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及时报请领导受理、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结案前对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果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

三、思考建议

行政处罚是一种重要的行政管理手段，涉及卫生监督法律体系庞大，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数量众多，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对不同领域违法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点多面广。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作为卫健机关，既需公正、及时、适当地实施行政处罚，制止、惩戒违法行为，有效保护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医疗市场秩序，又须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相对管理人容错纠错。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过期消毒剂这一违法行为,《传染病防治法》更为具体的违法行为,属于特别规定,这种情形类似于刑法学界关于法律竞合理论中的普通法与特别法，而非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关系。应当依据认定的违法事实而作法律适用选择。

消毒产品作为医疗机构中消毒灭菌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武器，规范管理使用消毒产品，保证消毒产品质量对疫情防控有着重要意义。消毒剂过期看似是工作疏忽导致，但消毒工作是我们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的关键，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更不得松懈马虎。

医疗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加强消毒产品管理、使用过程中，既要从严管控，建立严格的院内自检、自查制度;又要从细管控，不要忽视关键环节，将工作做精、做细;更要从源头管控，并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作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掌握传染病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更要深入研究学习有关的规范和标准，只有不断的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成为“业务通”，才能更好的指导服务于医疗机构，从而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卫生监督机构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指导工作的同时，强化依法防控意识，认真履行“健康卫士”监督职责，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疫情期间消毒产品违法行为，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